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10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崇多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之112年度金訴字第10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崇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之112年度金訴字第1075號上訴人即被告李崇多（下稱上訴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刑事第一審判決，已於113年1月26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雖於113年2月15日具狀提起上訴，然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不當之處，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依上開規定，自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01

法 官 陳柏榮

02

法 官 王麗芳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書記官 黃定程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